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
(臨時清盤中 (作重組用途))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307)

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「聯交所」) 今天起將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(「該公司」) 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若至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時 (即 2019 年 3 月 10 日) ，聯交所尚未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暫停買賣，待刊發該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。

由於該公司未能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發行人須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規定，聯交所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7 年 4 月 19 日先後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及第二階段。該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了復牌建議，但上市部認為該復牌建議並不可行，並於 2017 年 11 月決定按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，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

該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部的決定。上市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3 日維持上市部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決定。

.../2

該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進一步向上市 (覆核) 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。上市 (覆核) 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維持上市委員會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決定。

該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的期限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證明其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規定。

該公司亦須：

1.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，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(如有)；及
2. (如適用) 撤銷或駁回該公司 (及其附屬公司) 的清盤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。

若至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時 (即 2019 年 3 月 10 日)，聯交所尚未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。若該公司被除牌，聯交所將另行發出通告。

香港，2018 年 9 月 11 日